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生生用平板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1093983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局端分配數量：

(一)平板：Apple 第九代 iPad 10.2 吋 64G，465 台。

(二)行動車電車：行動充電車(30U~39U) 盛源 Persona PK-S32，共 15 台。

三、分配說明：

(一)綜合大樓：(2、3 樓，放置 513 教室，管理人：李欣恬老師)，充電車 1 台及 30 台平板。

(二)教務處：15 台 IPAD 臨時借用，可單台借用(放置教務處，管理人：羅英財組長)。

(三)教學大樓五樓四台(管理人：簡曉玲老師)--充電車 4 台--120 台平板。

(四)教學大樓四樓四台(管理人：陳建仲老師)--充電車 4 台--120 台平板。

(五)教學大樓三樓四台(管理人：郭麗娟老師)--充電車 4 台--120 台平板。

(六)教學大樓二樓一台(管理人：郭永明老師)--充電車 1 台--30 台平板。

(七)教學大樓一樓一台(管理人：郭永明老師)--充電車 1 台--30 台平板。

四、設備保固期程：111 年 7 月 1 日起，平板保固 1 年，充電車 4 年。

五、借用對象：全校各班級教師。

六、借用地點：生生用平板專案管理人員教室。

七、借用辦法：

(一)每台充電車含 30 台平板為 1 單位借用，不個別借用平板。

(二)借用時間以每星期為單位，若數量足夠或無人借用時，可繼續借用，惟仍須至管理人員處簽名以星期為單位借用。

(三)借用時需檢查數量與設備正常，借出後，責任歸屬借用人。

(四)歸還時需數量正確與設備正常，由管理人員點收後即可。

(五)借用時，請導師簽名，並推走設備、歸還時亦同。

(六)設備借用後，若因管理與使用不當或故意破壞，造成設備人為損壞，則借用人需負起賠償責任。

(七)借用設備前，請事先通知管理老師，預約借用時間。

(八)借用設備時，不得請小朋友逕自前往借用，需教師(或陪同)方得借用，以免設備損壞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